

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解读

2024.12



- 一、修编背景
- 二、修编目的
- 三、修编过程
- 四、变化情况
- 五、主要特点



一、修编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编制计划和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建办标函[2018]35号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18-01-22 17:16:55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有关部署，深入推进工程造价“放管服”改革，经广泛征求有关省市和单位意见，我部制定了2018年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编制计划和2018年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计划要求组织指导承担单位抓紧落实。

附件：1. 2018年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编制计划
2. 2018年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15日在北京召开的修编启动会认为，当前我国已经从高速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修订现行计价计量规范是工程造价领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工程造价领域适应新时期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工程造价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机制，构建与国际衔接的具有中国特色计价体系，能够促进工程造价领域转型升级，推动工程造价管理提质增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标〔2020〕3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决定在全国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北京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条件的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现将《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工作方案制订改革措施，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我部联系。

- 1 -

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

工程造价、质量、进度是工程建设管理的三大核心要素。改革开放以来，工程造价管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在工程发承包计价环节探索引入竞争机制，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各项制度不断完善。但还存在定额等计价依据不能很好满足市场需要，造价信息服务水平不高，造价形成机制不够科学等问题。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通过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等措施，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 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坚持从国情出发，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修订工程量计算规范，统一工程项目划分、特征描

二十届三中全会——“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

二、修编目标



三、修编过程

第一阶段

2018年3月召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及计量规范修编工作会

第三阶段

2021年11月第一次征求意见

第五阶段

2023年11月第二次征求意见

第二阶段

2020年响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持续深化修编标准

第四阶段

2022年结合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地区经验，持续深化修编标准

第六阶段

标准审查、报批与发布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总站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陕西省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聚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四、变化情况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 50500-20XX		
章	节数量	条文数量	章	节数量	条文数量
1.总则	—	7	1 总则	—	7
2.术语	—	52	2 术语	—	36
3.一般规定	4	19	3 基本规定	8	59
4.工程量清单编制	6	19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2	15
5.招标控制价	3	21	5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3	16
6.投标报价	2	13	6 投标报价编制	2	24
7.合同价款约定	2	5	取消章，合并至第3章	—	—
8.工程计量	3	15	7 合同工程计量	7	31
9.合同价款调整	15	58	8 合同价款调整	11	85
10.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3	24	9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4	38
11.竣工结算与支付	6	35	10 工程结算与支付	5	52
12.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	4			
13.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5	21	11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4	32
14.工程造价鉴定	3	19	删除章	—	—
15.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2	13	12 工程计价成果与档案管理	3	18
16.工程计价表格	—	6			
附录A.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9	附录A 物价变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2	11
附录B-附录L.报表	40	—	附录B~附录G.报表	32	44

A

结构变化:

条文正文从16章调整为12章, 54节调整为49节, 272条调整为370条, 字数增加一倍约9.8万字 (其中: 条文5.8万字)

内容变化:

- 1.完善总价合同的术语及其计量计价规则, 优化交易定价方式;
- 2.弱化定额对清单计价的约束, 激发企业竞争活力;
- 3.措施项目细分组成、分拆报价、总价包干, 减少了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的人为风险;
- 4.扩展综合单价价格所含的范围并修改分析表, 有利于工程造价数据的积累及数据库建立;
- 5.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进入综合单价并明确损耗率及其计价规则;
- 6.合理分配风险, 减少合同争议;
- 7.修改变更定价规则;
- 8.完善索赔规则;
- 9.增加清标、施工过程结算相关规则, 强化全过程管控;
10. 增加返工工程、新增工程计量与计价规则;
11. 修订价款争议解决的办法;

B

五、主要特点



01 统一计价活动的原则

02 梳理清单费用的组成

03 规范风险分担的方式

04 完善造价管控的措施

05 改进计量计价的规则

06 优化价款调整的方法

07 严格价款支付的管理

08 深化多元解纷的机制

01

统一计价活动的原则

01

01 统一计价活动的原则



【新版清单】1.0.3 建设工程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原则。

【2013版清单】1.0.6 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一) 工程造价不属于政府定价目录范畴，工程造价的确定应客观体现实际投入与市场对价之间的合理关系。

《建筑法》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部令第16号）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在政府宏观调控下，由市场竞争形成。

(二) 计价活动是定价过程，属于民事活动，必须遵循《民法典》基本原则：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1.平等原则。当事人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 2.自愿原则。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规范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确定对价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 3.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当事人不得滥用权利，不得在计价活动中规定显失公平的内容，要根据公平原则确定风险与违约责任的承担。
- 4.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应当诚实守信，善意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有欺诈等恶意行为。
- 5.守法、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工程造价的确定离不开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承包合同是发承包双方对计价活动涉及的各类影响因素形成一致的处理意见的重要载体之一，确定工程造价还与合同的缔约过程、履约行为紧密相关。

备标时间多长合理？双限报价合理吗？“霸王条款”能免责吗？手续不齐的签证能计算吗？逾期失效了吗？可调差材料范围如何确定才合理？面对合同争议该如何解决？

01 统一计价活动的原则（续）



【新版清单】1.0.3 建设工程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原则。

【2013版清单】1.0.6 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三) 确定工程造价应结合按建设工程合同的相关约定，但合同的约定并不能大于法律规定，同时也应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1、合同约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无效？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如何区分“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

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范合同应被认定无效，而违反管理性强制性规范合同未必无效。

□ **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一是法律或行政法规是否明确规定违反该规范的后果必将导致合同无效；二是法律及行政法规虽未明确规定违反的后果必将导致合同无效，但违反该规范若使合同继续有效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三是此类规范不仅对违反该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而且还要否定其在民商法上的效力。

□ **管理性强制规定**：一是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是为实现管理的需要而设置，仅为行政管理或纪律管理。二是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调整对象是主体的行为资格，并不针对行为内容本身。三是此类规范旨在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管理和处罚，但并不否认该行为在民商法上的效力。

“必须”“禁止”这样的词语用在“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应当”“不得”这样的词语用在“管理性强制性规定”

(四) 计价活动的原则，体现了工程造价领域**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以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思路**，准确理解和正确应用计价活动的原则不仅是防范计价风险的基础，也是推动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的关键环节。

02

梳理清单费用的组成

05

02 梳理清单费用的组成

2.1 响应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调整工程量清单组成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增值税组成

- 1、依据政策变化要求，删除规费项；原“规费”由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组成，其中“工程排污费”根据《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停征排污费，改征环境保护税。其中“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生产工人的计入人工费，属于管理人员的计入管理费；
- 2、适应税法变化，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2 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的费用范围—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总称。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施工部位、路段长度、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材料类别等将单位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工序、材料、工种等将分部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

其费用项目包括：

- 1 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所需的费用；
- 2 总价合同中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所需的费用；
- 3 完成符合完工交付要求的相应清单项目必要的施工任务及其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 4 因施工程序、施工条件、环境气候等因素影响所引起的费用；
- 5 合同约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上述费用均体现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中。

02 梳理清单费用的组成 (续1)

2.2 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的费用范围—措施项目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

其费用包括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 1 工地内及附近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风排气及其他同类费用；
- 2 在地下空间（地下室、暗室、库内、洞内等）、高层或超高层建筑、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恶劣气温气候、冬雨季、交叉作业等环境下进行施工所需的措施费用；
- 3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场地整理、工程用水加压、施工雨(污)水排除、建筑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及消纳（已列入拆除和修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除外）、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和清场退场等费用；
- 4 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所需的费用，包括执行其要求引起的相关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 5 完成暂列金额清单项目所需的措施费用；
- 6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

工程专业	常见措施项目清单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脚手架、垂直运输、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冬雨季施工增加、夜间施工增加、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既有建（构）筑、设施保护等
通用安装工程	脚手架、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临时专用防护棚、施工操作平台、临时支撑架、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吊装加固、胎(模)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二次搬运、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顶升、提升装置、特殊地区施工增加、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其他措施
市政工程	脚手架、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桥涵支架、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围堰、筑岛、便道、便桥、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洞内外轨道铺设、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地下管线交叉处理、施工监测、监控、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冬雨季施工增加、夜间施工增加、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既有建（构）筑、设施保护等
园林绿化工程	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等
其他工程	略（参见本标准配套的相关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02 梳理清单费用的组成 (续2)

2.2 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的费用范围—其他项目清单

其他项目清单应包含暂列金额（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未确定工程、服务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及总承包服务费所需的费用。

2.0.13 暂列金额 provisional sum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2.0.15 专业工程暂估价 specialist works prime cost sum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

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采购达到相关标准的必须招标，为保持与专业分包工程交易习惯上的一致性，避免费用上的拆解，便于实践应用，故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在计算增值税时扣除该部分费用。

2.0.16 计日工 dayworks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而应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3.2.10 计日工综合单价应为完成相应清单项目单位数量**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包括随时、少量完成相关计日工项目所需的费用。计日工清单项目合价可依据计日工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

2.0.17 总承包服务费 main contractor's attendance fee

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的相关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详细说明。

02 梳理清单费用的组成 (续3)

2.2 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的费用范围—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将原“税金”调整为“增值税”,并规定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税率以费率计价方式计算税金。

2、原“税金”由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组成,其中“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按“税金及附加”计算,在管理费考虑。

2.3 综合单价的组成

从市场形成价格的角度出发,明确税前全费用综合单价的组成,体现价格的完整性,减少争议。

综合单价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1、响应建标〔2017〕209文件要求,扩大人工费计算口径;

2、依据建标〔2013〕44号文,工程设备费并入材料费;

3、**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是指在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过程中,必须进行的辅助性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也应包含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如考虑墙面模板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不仅要计算模板制作与安拆的费用,也应考虑在模板安装前需要进行施工测量放线等辅助工作的费用。

4、**工程量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是指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费用或投标人应该考虑的合理风险因素。

03

规范风险分担的方式

03

贯彻合理分配合同风险、不得采用无限风险的基本原则，合理细分三类风险分担方式。

1、谁的风控力强谁承担

建设工程参与方众多，工程风险的来源更是无法预测。发包人与承包人中更容易将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内的角色应该承担该风险，这有利于鼓励双方发挥自身管理价值，降低工程风险发生的频率，提高工程建设效益。

例如：

发包人应承担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等。

承包人承担措施项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措施项目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负责制定与实施，承包人具有更强的风险可控能力)、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合理的物价波动幅度。

2、谁的责任谁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为己方的违约行为负责。若工程交易与实施阶段中因某一方的过错而造成风险的，本着“合同当事人不能因为自己的过错而获利”的法律精神，由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例如：

工程价款未按约定的时间或(和)支付比例支付，造成合同价款调整的，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应承担因施工机具使用、施工技术应用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自身原因调整施工方案所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自身原因引起的赶工、停工或暂缓施工的风险。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对合同图纸进行施工深化设计引起深化图纸与合同图纸存在差异的。

发包人应承担发包人要求的赶工、提前竣工、停工或暂缓施工导致的费用增加，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发生延期使用、拆改、增加、重复提供相关措施项目而增加其措施项目费用。

3、第三方风险根据风险属性确定承担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无法预测、避免的风险，应根据风险属性确定承担方；但属于项目的投资风险由投资受益者发包人承担。

例如：

·**投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例如发生征地拆迁受阻、规划方案调整、建设规模变化、项目收益波动等属于项目投资类的事件导致工程费用增减的应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风险视情况确定分担方式**，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发承包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调整合同价格。其他情况详见“索赔”章节内容。

损失：指由于工程变更及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不能从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中获得恢复的原预期收益。

直接费用：指由于工程变更及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直接造成的、为了完成同样结果的工程所发生的增加费用。

04

完善造价管控的措施

04

4.1 选择合适的施工合同类型

单价合同

招标时招标图纸深度不够、施工中可能会发生较多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技术难度较高、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间不充分、投标报价不可控因素较多且容易产生计价风险的工程，可采用单价合同。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合同总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

总价合同

招标时工程需求明确、设计深度满足报价要求、技术标准规范完善、工程量清单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清晰、工程变更可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可预见因素较多及计量计价风险可控的工程，可采用总价合同。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合同总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成本加酬金合同

时间紧迫、紧急抢险、救灾和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如时间特别紧急，来不及进行详细的计划和商谈的工程，为了工程尽快开展，招标人也可选择成本加酬金合同，以便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并开始施工。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的工程，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应依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定和发包人发出的施工图纸、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按实确定工程项目及其数量，乘以其项目成本单价，计算合同工程成本，并按合同约定计算相应酬金及增值税后调整合同总价。

合同类型

招标图纸设计深度、技术难度、建设规模、项目实施计划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间、计价风险等因素

4.2 将价款管理措施转化为合同条款

- ◆ 将价款管理措施转化为合同条款，增强履约管控力度。从业人员应提升风险管控意识，具备合同约定的能力，事先约定责任和风险，构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核心内容，以达到有效控制的目的，提升工程造价管理水平。
- ◆ 在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需要考虑招标文件约定内容对定价的影响。
- ◆ 合同条款的起草要落实1.0.3条计价活动应该遵循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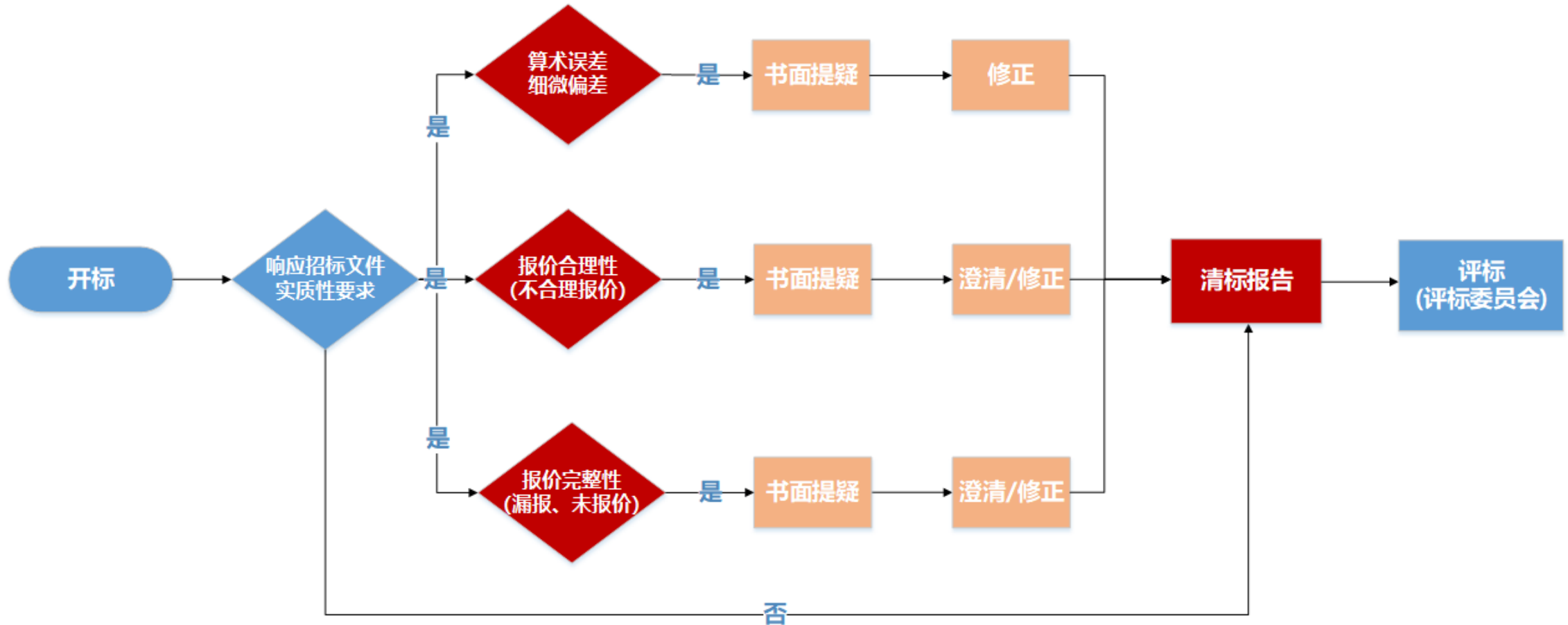
3.4.8 招标文件及发承包双方的合同条款中应明确下列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报价中应考虑其影响：

- 1 发承包双方的合同义务、责任；
- 2 工程保险的类型、范围、投保责任及保险费用支付；
- 3 办理工程保函的类型、保证金金额及相关保函的撤回时间；
- 4 工程质量标准，以及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 5 工期变化的适用情况，以及工期奖励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赔偿费；
- 6 人工费的金额或比例、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 7 预付款的比例或金额、支付时间和扣回方式；
- 8 进度款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方法、比例、时限；
- 9 过程结算的节点和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比例、时限；
- 10 工程质量保证的方式和金额、预留方式及其时限；
- 11 工程量清单缺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计日工、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等合同价款调整的内容、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限；
- 12 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式、时间；
- 13 竣工结算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方法、时限；
- 14 与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

4.3 开展清标—清标的意义与流程

1、清标的定义：招标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在招标工程开标后至招标人定标前，与投标人就其投标报价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质疑，要求投标人做出相关澄清确认或补正等回应，并出具清标报告的活动。

2、清标的意义：在招标过程中提前识别与发现投标报价文件的潜在风险，防范后续变更价格偏差、保证项目质量、促进项目的顺利进行。



4.3 开展清标—清标修正规则

- 1、清标修正的原则：保证投标总价不变。
- 2、清标修正价格的用途：修正后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可作为合同单价，应用于中标后合同约定进度款计算和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

清标内容	具体情形	处理方式
算术误差 细微偏差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总价与清单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	以投标总价为准。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为准。
	清单项目合价与其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	1、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 2、合价除以其工程数量得到的综合单价与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符，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3、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单价计价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	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总价计价的清单项目价格与其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价格不一致	以清单项目价格为准，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增值税的修正	依据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总价乘以税率修正其报价。

完成算术修正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存在误差的处理方法：应按总误差金额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额（不含材料暂估价项目）的比率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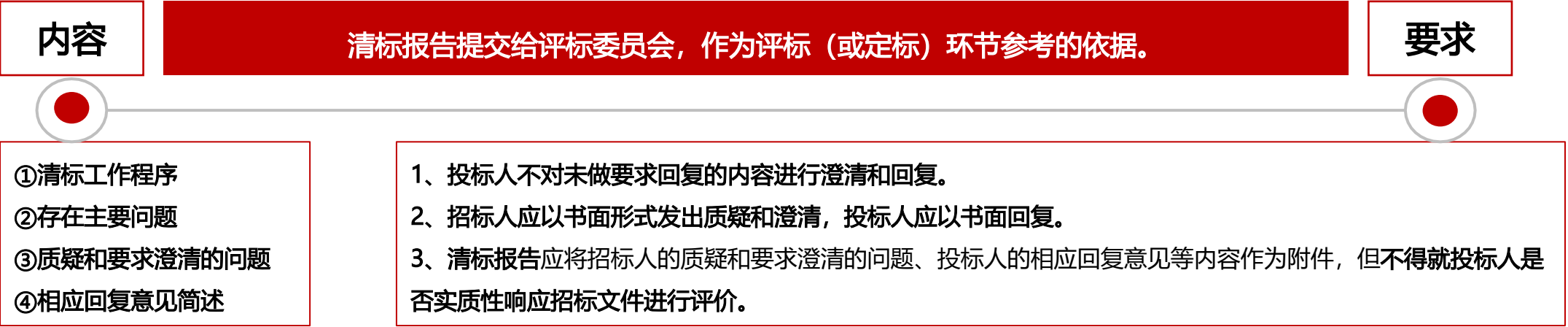


4.3 开展清标—清标修正规则

- 1、清标修正的原则：保证投标总价不变。
- 2、清标修正价格的用途：修正后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可作为合同单价，应用于中标后合同约定进度款计算和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

清标内容	具体情形	处理方式
报价合理性 (不合理报价)	材料暂估价清单项目报价不合理	1.投标人提供证明报价合理的资料； 2.投标人在不改变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提供用于工程量清单缺陷和工程变更计价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由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不合理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不合理	
报价完整性 (漏报或未报)	总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及合价漏报或未报	不作调整。
	措施项目清单、按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价格漏报或未报	不作调整。
	单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合价漏报或未报	1.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补充澄清或补正未填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 2.由此增加的清单项目合价从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总额中扣减，不足部分可按比例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清单中。

4.3 开展清标—明确清标报告的内容、要求及用途



3.5.5 投标人按招标人发出的质疑和要求澄清的文件所列内容进行的回复应包括提供本标准第3.5.3条规定需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支持文件，但**不应涉及质疑和澄清文件中未要求回复的内容**。

3.5.6 招标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质疑和（或）要求澄清的文件**给相关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双方应就发出的质疑和（或）澄清文件及回复文件在评标、定标过程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3.5.7 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宜结合清标报告中提供的招标人发出的质疑和（或）要求澄清的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和（或）澄清回复文件进行评标（或定标）。

3.5.8 如响应招标人清标质疑和澄清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回复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则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的质疑和要求澄清的文件和中标人的回复文件**可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及其修正综合单价可作为合同单价，应用于本标准第8章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

3.5.9 招标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的清标报告应载明**清标工作程序、存在的主要问题、质疑和要求澄清的问题、相应回复意见的简述**等内容。**清标报告不得就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进行评价**，清标报告应将招标人的质疑和要求澄清的问题、投标人的相应回复意见等内容进行完整编排，并作为清标报告附件。



4.3 开展清标—明确清标报告的内容、要求及用途

举例说明清标成果的应用方法

某清单，招标工程量是500米，中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报价是90元/米，清标发现该报价偏高，经过质疑、澄清、修正确定合理价格为60元/米（则视为发承包双方接纳的合同单价）但仅用于进度款支付和工程变更计价需要。即：

1、进度款支付

(1) 招标工程量500米内的，发包人按照90元/米的单价乘以完成工程量计算进度款；

(2) 假设工程变更增加不超过招标工程量15%，即75米以内的，采用“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规则，则发包人按照合同单价60元/米计算进度款；

(3) 假设工程变更增加超过招标工程量15%，如100米，则75米按(2)计算，剩余100-75=25米，双方采用“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下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规则，重新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最终双方确定为58元/米，则剩余25米的进度款按照58元/米计算。

2、结算时，与进度款支付方法一致，对90元/米、60元/米、58元/米单价应用如下：

清单项目价格=500*90+500*15%*60+ (100-500*15%) *58=45000+4500+1450=50950 (元)

而不是 (500+100) *60=36000 (元)！

也不是 (500+75) *90+ (100-75) *60=51750+1500=53250 (元)！

为什么？

小结：1、清标不仅有效控制了不合理的投标报价带来的造价虚高风险，也保障了中标人的权益，维护了招标投标的严肃性。

2、实施清标改进了结算方法，加快了结算进度。

4.4 掌握与合同管理相关的新概念

合同类型	合同价格	合同清单	合同单价	合同图纸	合同规范
单价合同	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	工程量清单为合同清单，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及其清标澄清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合同单价，可应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按本标准第8.2节“工程量清单缺陷”的规定进行调整。	
总价合同	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合同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可适用于的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	当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的，以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为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但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未发生变化的，其价格视为已经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合同基准日：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为合同签订日前28天。

- 2.0.18 合同清单 contract bills
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清标过程澄清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 2.0.25 合同单价 contract unit rate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在清标过程中应招标人发出的质疑进行澄清或补正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 2.0.23 合同图纸 contract drawings
发承包双方约定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表达合同价款的工程范围及品质要求所依据的设计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 2.0.24 合同规范 contract specification
发承包双方约定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 2.0.22 合同基准日 contract base date
承包人在投标期内确定投标总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其合价等价格的日期，该日期应作为执行物价变化价款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价款调整的价格基准日。如招标文件（非招标工程为询价文件）及合同未约定，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为合同签订日前28天。



4.5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 1、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上对已完工程进行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的活动。
- 2、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可以将投资风险管控前移，加快竣工结算进度。

对比维度	施工过程结算	竣工结算
计量周期	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时间节点进行计量与支付。（10.1.3）	合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10.1.4）
支付比例	不应低于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的80%。（10.2.4）	预留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结算款。（10.3.15）
递交的依据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施工过程结算项目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等验收资料。（10.2.9）	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10.3.4）
计价文件的精准度要求	1.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应是工程结算的组成部分。（10.2.3） 2.施工过程结算中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仅用于计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款，不作为竣工结算价款确定的依据，竣工结算时需依据合同约定重新计算确定。（10.2.7）	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不应再重复核对。（10.3.11、10.3.12）

4.5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 1、细化施工过程结算时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计算规则。
- 2、措施项目费和总承包服务费仅用于计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工程竣工结算时应重新计算确定。
- 3、施工过程结算不是审定节点的全部费用，应采用“N+1”方式开展，重点是发挥过程管控作用。

施工过程结算

10.2.5 措施项目费用可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支付分解方式计算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费，约定不明的可按施工过程结算项目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合价占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价的比例乘以合同工程措施项目费用总价计算施工过程结算价款。

10.2.6 施工过程结算时，可按发承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已完成的价款占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的比例乘以其按本标准第8.5节规定调整后的服务费总价计算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完成的施工过程结算的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提供材料及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可按专业分包工程计价方法计算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

10.2.7 按本标准第10.2.5条规定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本标准第10.2.6条规定计算的总承包服务费仅用于计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定的依据。在合同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重新计算确定，并按计算确认的结果相应调增或调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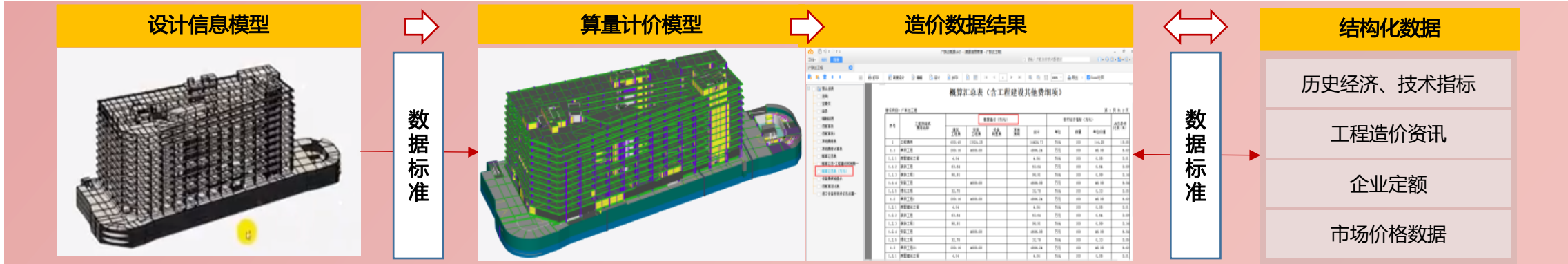
竣工结算

10.3.3 工程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应对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重新计算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措施项目费用应按本标准第7.3节、第8章规定计算完成工程所含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调整费用。施工过程结算中列支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2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本标准第8.5节规定计算完成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施工过程结算中列支的总承包服务费不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4.6 发挥BIM技术在工程造价管控中的作用



BIM优势及思考

- 1、BIM技术优势：**利用BIM技术有力地保证执行过程中造价的快速确定，控制设计变更，减少返工，降低成本，并能大大降低设计、招标与合同执行的风险。
- 2、适应新形势：**BIM应用的不断深入，BIM招投标的逐步探索，作为国内工程造价领域的全国性规范应主动地适应新形势规范和挖掘BIM中的数据和信息价值，从而促进全过程造价管理的高效实施。

3.8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

- 3.8.1** 建设工程量计价活动可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数据格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3.8.2** 工程量清单编制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建筑信息模型、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进行工程计量及编制工程量清单。
- 3.8.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依据按本标准第3.8.2条规定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本标准第5章相关规定，进行工程计价。
- 3.8.4** 工程实施过程的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等计量与计价活动中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建筑信息模型或经发包人审批的承包人完成的建筑信息模型进行计量与计价。

05

改进计量计价的规则

02

05 改进计量计价的规则

5.1 明确计价方式

- 1、单价计价—工程数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宜采用单价计价方式，计日工采用单价计价。
- 2、总价计价—以项为单位计算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
措施项目清单宜采用总价计价方式，其他项目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采用总价计价，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可采用费率或总价计价。
- 3、费率计价—以其计价基础乘以费率计算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
增值税采用费率计价，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可采用费率或总价计价。

5.2 合理划分清单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 1、不论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
-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区分合同模式确定责任划分
 - (1) 单价合同工程中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发包人承担；以项计价的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按总价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工程中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暂定数量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按单价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05 改进计量计价的规则

5.3 改进工程量清单编制规则

- 1、遵循市场交易习惯，以合同标的为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避免相同清单不同报价。合同标的内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之间差异较大的，也可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为单位编制。
- 2、工程量清单遵循清单项目列项明确、边界清晰、便于计价和支付的原则进行编制。
- 3、取消“计价定额”、“常规施工方案”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提升招标文件优先级，不可闭门造车。
-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方法：按承包人提供材料、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价材料分别列项，允许不同供料方式不同消耗不同报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名称、档次、规格型号、交货方式及地点，并在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中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予以描述。

单价合同，可参考同类工程的设计图纸等资料合理列出招标图纸没反映、但施工中可能会发生的清单项目及其项目特征，并结合招标工程及参考同类工程资料确定暂定工程数量。

总价合同，按照招标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能确定项目特征、但不能准确计量的项目可按暂定数量编制，并在其项目特征中说明为暂定工程量。

5.3 改进工程量清单编制规则

5、措施项目清单列项方法：依据常规施工工艺、顺序及生活、安全、环保、临设、文明施工等非工程实体方面的要求进行列项。（模板工程、按性质属于应由发包人负责决定的措施项目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要求承包人按图施工的措施项目可以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工程专业	常见措施项目清单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脚手架、垂直运输、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冬雨季施工增加、夜间施工增加、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既有建（构）筑、设施保护等
通用安装工程	脚手架、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临时专用防护棚、施工操作平台、临时支撑架、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吊装加固、胎(模)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二次搬运、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顶升、提升装置、特殊地区施工增加、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其他措施
市政工程	脚手架、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桥涵支架、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围堰、筑岛、便道、便桥、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洞内外轨道铺设、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地下管线交叉处理、施工监测、监控、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冬雨季施工增加、夜间施工增加、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既有建（构）筑、设施保护等
园林绿化工程	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等
其他工程	略（参见本标准配套的相关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5.3 改进工程量清单编制规则

暂列金额中区分合同价款调整、未确定工程、服务的暂列金额分别列项，并参考同类工程合理估算价格。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合同分派列项，根据项目情况并参考同类工程或概算金额合理估算含税价格。

计日工应根据可能发生的计日工工种类别、施工机具名称、零星工作项目、拆除修复项目等，分别列出每一项目相应的名称、计量单位和合理暂估数量。

总承包服务费按合同分派，分别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列项。

6、其他项目清单列项方法

1 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列项，可按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工程、服务的暂列金额（如有）和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分别列项。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工程、服务的暂列金额应提供项目及服务名称，并**根据同类工程的合理价格估算暂列金额**；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可按招标图纸设计深度及招标工程施工工期等因素对合同价款调整的影响程度，**结合同类工程情况合理估算**；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说明的专业工程分类别和（或）分专业列项，并列
出明细表，其暂估价可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的合理价格或概算金额估算**；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应根据招标文件说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各专业工程分别列项，
并列
出明细表；

4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可按承包人负责安装和承包人不负责安装分别列项，并按本标准
附录G.1中的表G.1.1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列出材料明细项目及其暂估单价；

5 计日工应在项目特征中说明招标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计日工性质的工种类别、材
料及施工机具名称、零星工作项目、拆除修复项目等，并列
出每一项目相应的名称、计
量
单位和合理暂估数量；

6 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应分别列项，可按项或费率计量。
按费率计量的，宜以暂估价作为计价基础；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本
标准第4.2.6条第3款列项，宜以项计量。

3.2.9 总承包服务费应为完成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人承担总承包服务相关合同
责任的相应清单项目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包括**总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专业工
程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承包人实施的除外）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分包人履行管
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所需的服务费用**。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本标准第4.2.6条规定计算。

5.3 改进工程量清单编制规则

7、增值税列项方法

-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列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增值税，在计算增值税时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4.2.8 增值税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本标准第3.1.6条、第3.2.11条规定列项，按**增值税率**计量。

3.1.6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税前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清单项目的税金应填写在增值税中，但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含增值税**，**工程量清单的增值税中不应再计取其相应税金**。

3.2.11 增值税应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合计金额作为计算基础，**乘以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5.3 改进工程量清单编制规则

8、优化综合单价分析表

(1)适应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反映单位数量下工程量清单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的主要构成，并体现管理费、利润的报价水平。

(2)综合单价分析表作用：评估综合单价的合理性、应用于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格调整定价时报价水平参照下的换算调整、人工费与可调价材料比例确定的参考、摆脱定额约束促进工程造价数据的形成等。

3.1.7 综合单价分析表应明确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按项计价项目价格的费用构成计算方法，其综合单价和按项计价项目价格应与工程量清单内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价格完全一致。

6.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时完整提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费用构成明细表，相关表格应符合本标准附录E表E.2.2-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或表E.2.2-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表E.3.2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表E.3.3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表E.3.4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的有关规定。

表 E. 2.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学校礼堂建设项目		标段：		第 5 页 共 53 页			
项目编码	010402001001	项目名称	砌块墙	计量单位	m ³		
项目特征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类型、厚度：内墙，200mm 3.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M5.0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 (元)	费率 (%)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工费	—	—	—	—	—	153.1
1.1	人工费	元	1			153.1	153.1
2	材料费	—	—	—	—	—	446.76
2.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200×200	m ³	0.96			415	398.4
2.2	M5 水泥砂浆	m ³	0.08			538	43.04
2.3	其他材料费	元	1			5.32	5.32
3	1+2+3 小计	—	—	—	—	—	599.86
4	管理费	—	—	153.1	15		22.965
5	利润	—	—	153.1	18		27.558
综合单价							650.38

5.4 改进计量规则

- 1、同步修订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 2、招标文件可以补充工程量计算规则。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在附录D.4表D.4.1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中说明。
- 3、增加发包人提供材料在相应规格型号下的有效损耗率，以此控制材料领用量。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结合自身以往经验及工程管理水平，综合考虑报价。

3.6.2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有效损耗率，其相应有效损耗率可按类似工程同类项目材料损耗率合理确定，并按本标准附录G.1的规定填写表G.1.1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表G.1.1中的材料数量应根据招标图纸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计算。

3.6.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单价合同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表 G.1.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有效损耗率 (%)	备注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65302024002012013>